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制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使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担保风险，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规和《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

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具体类别可能是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和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虽未超过 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适用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任何个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2、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安全原则。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尽可能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履行能力及反担保标的具有可执行性。

4、回避表决原则。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的子公司；
- 4、虽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是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该单位业务合作关系且风险较小的，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论证。

第七条 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方为企业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4、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资产和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 6、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7、其他重要资料。

(二) 被担保方为自然人

- 1、个人基本资料，包括身份证件、结婚证（若有）、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个人征信报告；

- 3、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4、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资产和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 6、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7、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1、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2、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3、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对外担保权限和审批

第九条 无论金额大小，公司对外担保均应首先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再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报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批。以下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批：

- 1、单笔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以下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审议本条第 4 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豁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反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约定的豁免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严格核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测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民典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类别、数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担保的方式；
- 4、担保的范围；
- 5、担保的期限；
- 6、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由公司法务会同法律顾问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董事会、股东会、董事长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公司法务及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本制度确定的担保原则，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3、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根据需要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其他部门应为财务部办理担保事务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随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责任按公司内部流程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并按公司内部流程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给予其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本制度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或矛盾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亦同。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